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廖仁倫

電話：04-22289111#66449

電子信箱：sanson11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50109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農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請貴局協助向農民宣導出租土地前應審慎查證承租對象及土地使用用途，並善盡土地管理人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8月24日環管中字第1157119937號函辦理。
- 二、近年非法棄置案件多發生於農地、魚塢等土地，部分地主輕信承租業者或對承租用途未詳加查證，出租土地後發現遭非法堆置廢棄物，除造成土地環境污染外，地主亦可能面臨後續清理責任及龐大清理費用。
- 三、為防範農地遭不法利用及避免農民受騙，請貴局協助透過農政體系、農會、產銷班及其他相關宣導管道，向農民加強宣導出租農地、魚塢等土地前，應審慎查證承租人身分、承租用途及相關合法性，並應於出租後適時了解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善盡土地管理人責任。
- 四、如發現土地有遭堆置廢棄物、異常回填或其他疑似非法棄

農地利用管理收文:115/09/03



271150036913 無附件

置情形，請儘速向撥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害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報案專線0800-066-666，以利及早查處，避免污染擴大及衍生後續清理責任。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